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4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達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達錕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仍非是，復衡諸其犯本件前無犯罪前科，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，竊得物品之價值及現況、被告之妻代被告賠償被害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0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證（偵卷第49頁），及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、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之身心狀況（詳卷附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，偵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鐵門遙控器，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而被告所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其餘物品，茲因被告之妻就此部分代為被害人賠償1640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證，堪認本件犯罪所得已

0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之1 條第5 項規定，爰不
02 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
04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3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4 準。

15 書記官 許雪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

27 被 告 楊達錕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楊達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4 年6月30日22時55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
05 00巷0號通霄國中前處，徒手竊取王冠哲置於停放在該處腳
06 踏車置物籃內之棕色布包(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2000
07 元、手電筒、鐵門遙控器、鑰匙及白色衣服1件，價值共計3
08 8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王冠哲發現本案腳踏車
09 置物籃物品遭竊，報警偵辦，為警查閱案發地點附近監視器
10 後，於113年7月16日11時23分許，至楊達錕位於苗栗縣○○
11 鎮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查訪，經楊達錕之妻曾素嬌自楊達
12 錕使用之背包內取出遭竊之鐵門遙控器1個，而循線查悉上
13 情(遙控器1個已發還王冠哲)。

14 二、案經王冠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即被告楊達錕之妻曾素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	1. 監視器拍得之行竊者確實為被告之事實。 2. 證人為警查訪時自被告使用之背包內取出遭竊之遙控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冠哲警詢中之證言	告訴人於113年6月30日22時55分發現其棕色布包遭竊之事實。
3	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照片、現場及監視器照片等	證明被告上開竊盜犯罪事實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告訴人所

01 受損失業經被告之妻曾素嬌代為賠償，有收據1紙在卷可
02 考，爰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7 檢 察 官 楊景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10 書 記 官 謝曉雯